

关于开展 2019 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情况中期督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委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及学校 2019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安排，现决定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期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办发〔2017〕63 号）落实情况；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指示的通知》（中办发电〔2017〕109 号）落实情况；

3.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的通知》（中纪发〔2018〕8 号）落实情况；

4.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沪委办发〔2017〕39 号）落实情况；

5.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的通知》（沪纪办〔2018〕91 号）落实情况；

6. 根据《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沪教卫党〔2018〕37号)执行情况;

7. 《上海师范大学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校党委发〔2018〕15号)执行情况;

8. 2018年度各单位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查所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二、自查要求

1. 自查内容: 详见附件。

2. 自查原则: 突出问题导向, 坚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原则, 客观、真实、准确地就负责领域开展自查工作。

3. 自查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5月31日。

4. 自查材料: 紧扣自查内容, 重点报告落实情况、存在问题、下步考虑、意见建议等4部分, 逐一形成书面材料。特别是“落实情况”要多用数据和实例反映, “存在问题”部分要聚焦突出问题, 找准症结, 剖析根源。

三、自查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6月10日(周一)17点前将自查材料电子版通过邮件发送至 ssddb@shnu.edu.cn, 联系人: 张婧, 电话: 64328655)。

四、做好迎接实地督查工作准备

各单位在做好自查工作的基础上, 针对工作中存在的不同

足要同步即知即改，并自觉围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细化梳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及其台账。针对重点单位、薄弱环节和实际问题，校党委将采取实地查看、核对台账、查阅账目、座谈走访、明察暗访等形式到部分单位进行实地督查。

附件：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专项督查自查内容

学校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